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琛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2025年循化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德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5.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%氰戊·三唑酮、25%三唑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无人机飞防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7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